

全國農業金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計畫

105年9月30日奉總經理核准訂定

106年9月19日第3屆第50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第3屆第5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0日第4屆第1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第4屆第18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8年7月23日第4屆第2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第4屆第30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7月21日第4屆第3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第4屆第3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0年1月19日第4屆第40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0年7月20日第4屆第46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9日第4屆第49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1年7月27日第5屆第8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第5屆第1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第5屆第19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12年9月20日第5屆第22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依據「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與全國農業金庫（以下稱本公司）執行全行洗錢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本計畫，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本公司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一、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書面政策及程序，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
- 二、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本公司決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 三、本公司業務具多樣性，如消費金融業務、企業金融業務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等，不同業務伴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亦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評估與抵減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應將上開業務差異性納入考量。

四、本公司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自身之業務性質及規模相當。

五、本公司將國家風險評估及產業風險評估內容之威脅、弱點、態樣及高風險業務，妥適納入全行客戶、產品、地域及服務管道之風險評估中。

第二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具體風險評估項目如下：

一、本公司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之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二、具體之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之風險因素。

(一)地域風險：

1、本公司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

2、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本公司得依據各分公司之實務經驗，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風險因素。

3、法令遵循室應於收到主管機關函令時，即時更新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名單，並於每年檢視最新公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區域名單資料。

(二)客戶風險：

1、本公司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2、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本公司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1) 客戶之地域風險：依據本公司所定義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籍與居住國家之風險評分。

(2) 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本公司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

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農會、漁會信用部等。

- (3) 個人客戶之任職機構。
- (4)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 (5) 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
- (6) 申請往來之產品或服務。
- (7) 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如客戶留存地址與分行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如股權架構是否明顯異常或相對其業務性質過度複雜等。

(三)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

- 1、本公司應依據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 2、本公司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3、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 (1) 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 (2)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及是否為電子銀行等新型態支付工具等。
 - (3) 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
 - (4) 匿名交易。
 - (5) 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 4、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之單位，應就下列洗錢及資恐風險因子評估並填列「新產品服務風險等級評估提案表」交法令遵循室提報董事會：
 - (1) 產品與服務與現金之關聯程度、是否涉及現金的交換。
 - (2) 產品與服務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及是否為電子銀行等新型態支付工具等。
 - (3) 產品與服務的流動性、占有或所有權是否可以移

轉給他人、是否可以被迅速地移轉或提領、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

(4) 產品與服務是否具有匿名性。

(5) 產品與服務是否涉及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

(6) 產品與服務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第三條 確認客戶身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據本公司所定義之「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因子表」為客戶風險評分參數及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

二、有關非自然人客戶(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應確保留存名單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異動時，並應儘速更新。

三、利用本公司採購之資料庫縱使未發現有媒體報導之負面新聞，惟督導主管對於客戶審查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仍認有可疑時，應利用外部之資訊來源(包括商業資料庫、網際網路等)查詢客戶資訊。

四、就客戶之風險等級，本公司將客戶綜合評估結果分為「低風險」、「一般風險」與「高風險」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其中客戶分類為「高風險」等級者，須額外採取強化措施。

五、本公司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六、除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外，本公司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

七、本公司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八、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本公司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

定其風險等級，惟法人顧客為虛擬資產(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者，將婉拒建立業務關係。

九、本公司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但某些客戶必須待客戶透過帳戶進行交易，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本公司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一)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二)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客戶審查時點。

(三)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四) 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十、本公司應定期檢視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十一、依據客戶風險等級，洗錢防制系統提示應辦理客戶持續審查之通知，「低風險」須每五年檢視一次，「一般風險」須每三年檢視一次，「高風險」每年檢視一次。由各業務單位執行客戶持續審查措施，法令遵循室並應將由各業務單位執行情形，提報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十二、客戶如經評估屬「高風險」者，評估流程應經業務單位主管核定。客戶如經評估屬「低風險」、「一般風險」者，評估流程應經各業務單位襄理或職務相當人員核定。對於「高風險」客戶，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經業務單位之單位主管核定，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且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十三、如經業務單位對已存在客戶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並依據本公司定義之「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綜合評分結果，作為客戶

風險分級之調整依據，如客戶風險等級已發生變化時，該客戶之風險等級調整結果應經業務單位之單位主管核定。

- 十四、法令遵循室應於每半年就各業務單位之客戶，抽調(含自然人戶及非自然人)高風險客戶三戶、一般風險客戶二戶及低風險客戶一戶，總計六戶覆核。
- 十五、依據辨識之風險因素經過加權比重衡量客戶風險等級，若修改風險因子表等作業程序之變動，應由洗錢防制系統批次執行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第四條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如下：

一、針對政治人物及其家庭成員或關係密切之人，應考量以下事項：

(一)關於政治人物之範圍與認定方式，包含：

- 1、參考「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辦理。
- 2、公職人員(例如：縣市局處首長、鎮代表)，並認定其具有影響力者。
- 3、非現任之政治人物，應考量其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關聯性，並認定其具有影響力者。
- 4、經單位督導主管認定者。

(二)於洗錢防制系統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建立關聯帳戶註記，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關聯帳戶之風險等級分級、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等措施，應比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帳戶辦理。

二、洗錢防制系統提供的名單資料，法令遵循室應於每半年，抽調五份名單資料，並與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名單進行比對，及核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所列名單，以測試名單是否更新。

三、姓名及名稱掃描的模糊比對標準設定方面，應透過實際測試結果，搭配判別警示之人力，提報委員會決議最適之模糊比對標準。

四、對於洗錢防制系統名單掃描異常時離線使用自建資料庫，資料

庫包含制裁名單及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名單，並由法令遵循室每季更新一次。

第五條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如下：

- 一、本公司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之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本公司應依據客戶之風險程度，決定適用之管控措施。
- 二、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本公司依據風險防制政策及程序，針對高風險客戶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 (一)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 (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 1、取得開戶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預期帳戶使用狀況（如預期交易之金額、目的及頻率）。
 - 2、取得個人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及去向、資產種類與數量等資訊。其中資金來源如為存款，應進一步瞭解該存款之來源。
 - 3、取得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客戶進一步之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財務狀況、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以建立其資產、資金來源及資金去向。
 - 4、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
 - 5、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
 - (二)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依本公司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三)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
 - (四)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本公司得依據風險防制政策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較低風險因素相稱。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一)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

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四、簡化措施得採行如下：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

五、本公司納入稅務洗錢風險警示指標，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執行洗錢防制之相關控管，如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稅務洗錢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辦理可疑交易申報：

(一)客戶帳戶類：

1、不尋常或過於複雜之法人/信託結構卻無合理理由。

2、於不同國家或地區設立與其名稱相同之公司卻無合理商業目的。

3、法人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卻無合理理由。

4、法人客戶結構中使用隱名股東(如未經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實際出資人或實質受益人)卻無合理理由。

5、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或動機不具說服力或對資金來源有疑慮，尤其針對 OBU 帳戶應特別留意。

6、個人客戶主要業務活動所在地(國)異於其居住地(國)，且無合理理由。

(二)交易類：

1、以非個人帳戶支付個人保單費用，且無合理理由。

2、商業交易透過個人或私人投資公司帳戶進行卻無合理理由。

(三)客戶行為類

1、對客戶進行查詢發現違反稅務法令或規避納稅義務相關之負面消息，如涉及逃漏稅或稅務犯罪等。

2、客戶申請暫停本公司相關文件之郵寄服務但無合理理由，或親自領取郵件之間隔時間過長。

3、客戶拒絕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的聯繫或溝通且無合理解釋。

- 4、客戶主動要求關閉帳戶係因稅務法律趨嚴或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稅務資料。
 - 5、本公司在稅務相關評估中發現客戶疑似規避納稅義務之情形，如客戶拒絕提供本公司基於國際稅務標準要求之文件或資訊。
 - 6、客戶表示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係為了對稅務機關隱瞞收入和資產的所有權。
- 六、對於客戶辦理持續審查的範圍，包括檢視客戶高風險交易紀錄、或更新客戶風險等級等。
 - 七、對於客戶辦理持續審查之專責單位為法令遵循室，執行單位為各業務單位。
 - 八、如因客戶不配合或因故無法完成審查時之處置措施，包含：
 - (一)應予以註記納入監控名單。
 - (二)暫停交易到完成審查為止。
 - (三)經業務主管核決後終止業務往來。
 - 九、洗錢防制系統於到期前三個月通知業務單位應進行客戶定期審查程序之名單，並由法令遵循室監控執行情形，如到期未完成，由法令遵循室稽催業務單位辦理進度。
 - 十、法令遵循室應對業務單位第一線經辦人員提供客戶持續審查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 十一、法令遵循室應將到期未完成之案件資料，包含如：執行單位別、數量、未完成原因情事等，提報委員會，並由專責主管持續追蹤。
 - 十二、針對貿易金融業務的洗錢風險處置方式，應辦理事項包括：
 - (一)制訂信用狀交易覆核表，將貨品及價格納入審單之內容，以「正常」、「異常」的勾選方式呈現。
 - (二)為檢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者(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由國外部依交易國家風險等級為最高風險、高風險時，至本公司企業內部網站「軍商兩用貨品」資料夾檢測，並留存紀錄。
 - (三)如遇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貨品價格不合理或異常情形之處置措施，包括：應經國外部主管核准放行、調整客戶風險分級以

納入高風險客戶控管或考慮申報可疑交易。

(四)國外部應提供分行及作業單位經辦與主管關於前述交易覆核表及異常交易處置辦法的案例分析，建立並強化人員對於貨品種類及貿易金融可疑交易表徵的知識以及相關處置方式。

十三、洗錢防制系統應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銀行因應稅務洗錢風險防制實務參考」、「銀行防制貿易洗錢之實務參考」以及其後更新的可疑交易情境，納入交易監控機制中，並依據不同情境訂定相應之參數與監控門檻。針對不同可疑交易情境之參數與監控門檻，應以風險為基礎，參考風險評估報告及本公司客戶實際之交易狀況(如客戶平均交易金額)，同時針對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設定不同的參數與門檻。

第六條 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持續追蹤關於往來銀行、該行所在國或其資深管理階層的負面報導、違規或不合作提供資訊之情形，並對風險過高的往來銀行，應提高其名稱掃描頻率。
- 二、應建置對於往來關係銀行持續審查之機制，包括：
 - (一)關於洗錢防制作業內容及法規遵循部門之職掌。
 - (二)洗錢防制作業部門之人力配置。
 - (三)洗錢防制作業內部申報流程。
 - (四)洗錢防制職前及在職訓練。
 - (五)關於洗錢防制內部稽核及主管機關檢查結果。
 - (六)關於客戶盡職調查之作業方式。
 - (七)關於帳戶及交易監測作業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1、是否利用系統進行帳戶及交易監測。
 - 2、監測的參數及門檻如何設定。
 - 3、如以人工作業方式進行帳戶及交易監測系統，其作業方式。
 - 4、如何處置警示交易。
 - 5、是否有監測或禁止與制裁名單相關交易之機制。

(八)提供通匯業務給其他銀行之情形。

第七條 紀錄保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依據資恐防制法、洗錢防制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二、應加強實施下列紀錄及保存：

關於姓名及名稱檢核、帳戶及交易監測作業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一)應落實於洗錢防制系統註記姓名及名稱檢核掃描結果對於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的影響。

(二)實質受益人已確實辨識完成之書面紀錄。

(三)檢視客戶高風險交易紀錄。

第八條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客戶交易如涉及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營業單位經辦人員應確實為「大額通貨交易資料登錄」。

二、營業單位應落實覆核「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暨疑似洗錢明細表」與「大額交易備查簿」。

第九條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申報可疑交易項目：依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辦理。

二、申報可疑交易標準：洗錢防制系統篩檢出之警示交易或由人工監控之可疑交易，由業務單位經辦檢視是否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等情形，並留存檢視紀錄，不作為可疑或資恐交易者，應當紀錄分析排除理由。

三、前項警示交易或可疑交易，於營業單位作業之核決層級如下並於洗錢防制系統設控之：

(一)如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屬低風險或一般風險，則由各營業單位承辦人員陳報其科主管(或職務相當之人)再轉陳報該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核決。

(二)如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屬高風險，則由各營業單位承辦人員陳報其科主管(或職務相當之人)、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督導主管、再轉陳報該單位主管核決。

第十條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如下：

- 一、成立委員會，討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議案，加強督導各業務單位洗錢防制之執行，特別是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洗錢相關議題。
- 二、依董事會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職權，授權法遵長核定及修正就洗錢及資恐風險所訂各項風險因子參數及相關作業措施，督導客戶洗錢風險評估機制之執行，並依客戶風險等級定期辦理客戶資料更新及風險評估。
- 三、定期檢視洗錢防制系統之設定，或於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持續調校洗錢防制系統設定之相關參數，以提升可疑交易監控能力。
- 四、指定專責單位維護洗錢防制系統交易監控機制、參數設定，系統設定權限為洗錢防制系統管理單位。
- 五、依據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每年一月五日以前出具前一年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六、專責主管向董事會每半年的報告事項，如：
 - (一)可疑交易的申報數量及趨勢。
 - (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總數量及新開戶數量。
 - (三)高風險客戶總數量及新開戶數量。
 - (四)內部通報案件摘要。
 - (五)因洗錢疑慮而關閉之帳戶數量。
 - (六)客戶受制裁案件。
 - (七)法令之發展與更新。
 - (八)法遵審查、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查核之結論。

第十一條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如下：

- 一、員工之遴選應經姓名及名稱檢核。
- 二、法遵長、專責人員及業務單位督導主管應符合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 三、本公司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由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人員擔任，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 (二)參加農業部認可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但已符合法令遵循人員資格條件者，經參加農業部認可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款資格條件。
 - (三)取得農業部認可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
- 四、本公司對於新進員工，應分別就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及非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辦理下列教育訓練課程：
 - (一)對本公司新任之各單位主任、經(協)理(含)以上之高階主管人員，由行政管理部安排其參加本公司自辦之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人員專班課程。
 - (二)對前款以外之非單位主管級以上新進員工，法令遵循室每季於一、四、七、十月開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基礎認知課程，由行政管理部安排應受訓之新進員工之受訓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法遵長、專責人員及業務單位督導主管將參加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訓練課程，並持續派訓。
- 二、法令遵循室提供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訓練課程訊息，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參加訓練，並持續派訓。

第十三條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如下：

一、透過洗錢防制系統篩選因子，並檢視異常項目。

二、測試項目包含：

(一)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

1、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

2、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3、比對與篩檢邏輯。

4、模型驗證。

5、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

(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1、內部控制流程：檢視帳戶及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

2、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3、偵測情境邏輯。

4、模型驗證。

5、資料輸出。

第十四條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如下：

一、定期針對涉及洗錢防制等缺失，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加強風險評估因子之檢視與強化，規劃將客戶往來管道、交易通路、高風險行業及交易型態納入洗錢風險指標，以強化防制洗錢作業。

第十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於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時應遵循事項如下：

一、確認客戶身分：應落實認識客戶、審慎評估客戶及接納客戶原則，並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客戶如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之驗證措施。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各事業在完成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前，不得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

二、於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時，應遵循該業別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規範，並實施與本計畫第七條至第十四條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目的，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確保資訊機密性之前提下，得將需要關注之客戶資訊提供予本公司，以供其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範圍內使用。

前項所稱轉投資事業，係指子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被投資公司過半數之董事由子公司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者。

第十六條 本公司成立委員會，以有效控管全行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查核程序：

一、委員會之召集人、成員與職掌：

(一)由本公司法遵長擔任召集人，主要職掌為協調及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等事宜。

(二)成員為法令遵循室、風險管理室、會計室、國外部、財務部、信託部、審查部、專業金融部、資訊部、資訊安全部、行政管理部及業務發展部之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子公司、相關營業單位主管列席。

(三)職掌為審查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包含定期檢視可疑交易態樣、系統監控邏輯及系統參數優化。

二、委員會召開時間：

(一)不定期對本公司就洗錢及資恐風險所辨識、評估訂定之相關防制措施。如：具體風險評估項目之各項風險因子參數。

(二)如遇銀行同業發生重大洗錢或資恐情事時，召集人得視情形召開委員會，進行相關事件內部控制檢視，以防制相關情事發生，達到即時監控之成效。

(三)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以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防制措施是否須進行強化或改善。

第十七條 本公司建立全面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如下：

一、本公司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本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二、本公司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

險評估作業：

(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二)目標市場。

(三)本公司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本公司一般交易活動與客戶之特性等。

(四)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五)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六)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三、本公司於進行前項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建議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一)本公司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二)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三)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四)國家風險評估報告、產業風險評估報告。

四、本公司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本公司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五、本公司應至少每二年或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六、本公司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送行農業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計畫應每年提報委員會檢討。

第十九條 本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